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1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

張芳州

被告 昶耀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峻毅

被告 張麗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萬8,4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遲延利息起算日為新臺幣（下同）18萬3,609元自民國114年3月30日；72萬4,862元自114年4月30日起算，違約金起算日則分別為114年5月31日及114年12月1日。嗣於114年9月2日更正利息起算日均為14年3月30日；違約金起算日均為114年5月1日（本院卷57至58頁），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均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1 明，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昶耀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昶耀公司）於110
04 年9月13日邀同被告林峻毅、張麗麗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5 借款3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13日
06 起至115年9月13日止，利率隨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
07 1.005%機動調整，目前則為附表利率欄所示，若未依約償
08 付本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利息逾期清償在6
09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
10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昶耀公司自114年3月30日起即未依
11 約償還系爭借款本息，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
12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林峻毅、張麗麗為系爭借款之
13 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4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15 示。

1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
20 信約定書、借款明細表、催告書及回執、帳務資料查詢單、
21 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表為證(本院卷15至37頁)，被告對
22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23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4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25 告主張實在。

2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30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31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01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02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03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04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昶耀公司
05 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依約債務
06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07 約金未清償，而林峻毅、張麗麗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08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唐振鐙

19 附表：

尚欠借款本金 (新臺幣)	利息 (民國)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民國)
91萬8,470元	自114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2.723%計算。	2.723%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按左開利率之10%，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